中觀論疏

中觀論疏卷第十四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作者品第八

上來七品。一周略破人法。明大乘觀行。此下十品。重破人法。明大乘觀行。略破爲利根人說。重破爲鈍根人說。問何以知前略破。今重破耶。答以前後二文證之。知有二周之說。三相品末二偈有三雙。一偈洗有爲無爲。一切法體。一偈破有爲無爲一切名字。名體既無。則人法悉空。故是一周。次一偈明法無從。卽法說門破。一偈舉喻。謂譬喻門破。法

譬既圓則一周究竟。次一偈結論破無三相所以，一偈明經說有三相所由，既釋論會經，故是一周究竟。後文證者，長行序云。上來品品破一切法悉無有餘。汝著心深，故今當重說。既有重說之言，即知必是一周破也。所以破作作者。一切眾生無始來，謂有善惡無記人。作善惡無記業。今檢無三人造三業，悟無生畢竟空。得解脫也。此意品品通用之。十品為二，初四品正破人。傍破法。次六品正破法，傍破人。所以爾者。一依觀門次第。人無生易得。故初正破人，法無生難得，故後破法。二此周為鈍

根人。故前破人後破法也。又二周互現。前周正破法。後傍破人。利根內學人。多知無人。少知無法。又內學人多計法少計人。十八部中。唯犢子計人耳。又前周從本至末。故前破法。法是人本。後周從末至本。人是法末。互現文也。又前周約說門次第。多從深至淺。後門據行門次第。從淺至深。四品破人。六品破法者。人易法難故也。作作者破人法之用。本住品破人法體。然可然。舉喩合破體用。本際品。窮人法之原。故四品正破人傍破法也。又初品通破即離二我。但破即爲正。如先尼計作者是即陰。

次品正破離陰計我然可然品通破即離亦即離如是五句。本際釋疑。外疑云。若三品無人法者無本際經何故說有。故名釋疑。問曰。何故次三相後破作作者耶。答。上破有為無為一切悉空。外人云三相是有為有為名起作。故舉作作者證有三相。此是其傍意也。言正意者。從因緣品至五陰品。破諸法有明空解脫門。從六種至三相。求一切相不可得。明無相解脫門。從此品竟一論。末求作者不可得。明無作解脫門。故次三相品末破作作者也外人云。若三相品明有為無為一切空者。今現在

造作施爲。云何一切空耶。外謂有六道衆生是作者。身口意是所用作法。起罪福不動三業名爲作業。得六道苦樂名果報也。三乘人爲作者。身口意爲所用法。起三乘業爲作業。得三乘果爲果報。現見九道。如此云何言畢竟空耶。又三空次第者。前說空門竟。論主歎美空。說無相門。明不取空相。今明無作。正明菩薩生心動念。卽是作業。謂有作空無相觀之菩薩爲作者。作此觀得佛道爲果報。故此一門。可窮下極上。極上則法雲已還。下謂破世間造作施爲。皆不可得也。二十七品立名有四。一

從法受名如情陰之流。二從人受稱如本住品等。三從譬立名如然可然品。四人法合目如作作者品。問作作者染染者此有何異。答染染者但是意地唯明不善。作作者通於三業及以三性。又染染者但是煩惱門。作作者明於業門。又染染者引經立義。作作者引事立義。謂現見造作施為之事也。問今破作作者與十六知見中作作者何異。答十六知見但是破外道義。今此中通破世間外道小乘大乘。身口意一毫以有所得心有所造作悉入此門破也。問何以故破一切造作耶。答大品經云。

菩薩有麤細二業。若見有身口意名爲麤業。不得身口意名爲細業。菩薩離於麤業。今欲辨菩薩淸淨業。故破一切有所得造作施爲也。二者涅槃云。耆婆語世王云。大王。若聞佛說無作無受。王之重罪。卽得淸淨。無作者。謂無人作。無法作。無受者。謂無人受。無法受。又經中略標利根。卽解末世罪重。故論主廣破之。是以此品初明無作作者。後辨無受受者。卽是諸方等經淸淨懺悔法。四依菩薩憐愍末世造罪衆生。故申十方佛方等大懺也。

△品爲二。第一長行序破立之由。第二偈本正明破

也。初中前問次答。問者是不受前破而更立。答卽申前破不受後立。

問曰。現有作有作者有所用作法。三事和合故有果報。是故應有作者作業。

上來橫窮竪破事無不周。外人無辭可救。但舉眼現所見事以問。若都畢竟空者。應無現事可見。旣有現事可見。云何畢竟空。卽不信前破。故更立也。

又如人習無生觀力淺。無生觀恆不現前。而顛倒事恆現。故舉現事問也。作是業三条。一能作來果。二爲人所作。三體是起作。故名爲作也。作者亦三

義。一體是起作法。二作前果。三能作於業。故名作者。所用作法有二。一內法謂手腳根能有所作。故名所用。二外校具。如人手書要須用筆。故筆是所用法也。此二是因。書字卽是果。

答曰。

答申前破不受後立者。一欲顯前一周破已竟。二欲以前門破後。三顯鈍根無而立有。就答中有二。

初奪。次縱。

上來品品中。破一切法皆無有餘。如破三相。三相無故無有有爲。有爲無故。無無爲。有爲無爲無故。一切

法盡無作作者若是有爲有爲中已破若是無爲無爲中已破不應復問

奪作作者已入有爲無爲中破者外道常徧我人無爲中破無常之我人有爲中破又外道具常身作身內道有生死有爲人法佛地無爲人法並入此二門破也

汝著心深故而復更問今當復說

第二縱破據法則已無約倒情謂有是故破之

△十二偈爲二初十一偈破作作者即是破因中人法次一偈破受受者破果中人法因果人法既無

則一切空矣。又初破作作者。破人法之用。後破受
受者。破人法之體。下云受名五陰。陰是法體也。體
用若傾。則一切空矣。
破作作者中有二。初破有人法見。次破無人法見。
就破人法中。義五。文四。義五者。一人法俱有。無相
作義。二人法俱無。亦無相作。三半有半無。亦無相
作。四一有一無。亦無相作。五人一法三。人三法一。
亦無相作。以此五門。窮檢一切造作義。畢竟無縱。
即釋經中無作門也。又是破外人一切造作義盡
矣。文四者。初實有實無門。二一半有半無門。三一有

一無門。四一三門。初一門有六偈文開爲二。前有一偈標章門。次有五偈釋章門。

決定有作者。不作決定業。決定無作者。不作無定業。

初偈。上半明人法俱有無作義。下半人法俱無亦無作義。

上半初句明定有人。卽僧佉等四外道。佛法犢子譬喻成實師假有體及假有用等也。次句標破。既決定有人。人不作決定業。定業內外通有。而正是薩婆多未來本有善惡等業。竟不復須人造作也。又今不論未來。直明實有人體業體無有作義。

下半初句牒無人次標破。

問。此爲是執無有人爲計無爲人耶。答。非是執無有人。但言人體是無能起作業。問。誰計人體是無而作業耶。答。若執人是有爲名之爲有。計人是無爲稱之爲無。又假有體是執人有。假無體是計人無。又犢子計人有。薩婆多明人無。但有假名而稱人作於業也。又上半不因業有人。不因人有業。故無相作。下半因業有人。因人有業。則人業皆無體。則無人業。故無無相作。問。何以知計有是人。計無是人耶。答。顚倒品云。我法以有無。是事終不成。故知

討人是有無也。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則不應作。若先定無作者定無作業。亦不應作。

疏無文。

何以故。

第二偈以去。是第二釋章門。爲三。初一偈釋章門。次一偈顯人法俱有。則墮無因過。第三三偈傳釋無因過。

決定業無作。是業無作者。定作者無作。作者亦無業。

初偈上半破定有業。下半破定有人。

定有業體有二過。若實有業體本來已有。不得言本未作。今始作。則世間唯有故業無新業也。二者。本來已有。不須人起。故復有離人過也。

下半亦二。一者既本來有作者。不應更有造作。二既本來已有。不須作業成人。須精細取文意。有一毫業體。則業有二過。有一毫人體。人有二過。何者。爲一毫人體。則本來已有。不假緣合而成。亦不假緣離而滅。故此人是常。則常已作竟。何須更作。復何須假業而成耶。業二過亦爾。

若先決定有作業。不應更有作者。又離作者應有作

業。但是事不然。若先決定有作者。不應更有作業。又離作業應有作者。但是事不然。是故決定作者決定作業。不應有作。

初釋偈本。

不決定作者不決定作業。亦不應有作。何以故。本來無故。有作者有作業。尚不能作。何況無作者無作業。

顯論主不破人法俱無意。二俱是有有尚無作。二俱是無。無云何有作。故不須破無也。

復次。

若定有作者亦定有作業作者及作業。即墮於無因。

第二重顯人法俱有墮無因過。卽是初章四對。若有人可人。有法可法。有人可人。人不因法。有法可法。法不因人。故人是自人。法是自法。故名無因也。然須細心觀文意。若有一毫人體。則不因法。法亦爾。如是長短生死涅槃有一毫無相因。無相因則破因緣。破中道也。若無一毫人法。亦無可相因可謂正觀微妙。虛妄易傾也。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汝謂作者有作。卽爲無因。離作業有作者離作者有作業。則不從因緣有。

疏無文。

問曰。若不從因緣有。作者有作業有何咎。

生第三傳顯無因過也。

答曰。

答中三偈爲二。初別明無因過。次半行總結。

若墮於無因。則無因無果。無作無作者。無所用作法。

若無作等法。則無有罪福。罪福等無故。罪福報亦無。

若無罪福報。亦無大涅槃。諸可有所作。皆空無有果。

別明中有十過。謂因果。人法。罪福及罪福報。世出世也。則無因無果者。人不因法。則無法因。無法因。則無人。果法亦爾。問。前已明無因果。何故復云無

罪福及罪福報耶。答前明無外法中甁等因果後明無內法因果。又約數人義後但明無報因因果前通明餘五因因果。成實亦爾。後明無報因因果前明習因因果及依因因果也。問論文或言天涅槃或言大涅槃何者是耶。答大是矣。前罪福報已說天報竟故也。

若墮於無因。一切法則無因無果。能生法名爲因所生法名爲果。是二卽無。是二無故。無作無作者。亦無所用作法。亦無罪福。罪福無故。亦無罪福果報及大涅槃道。是故不得從無因生。

初釋人法俱有墮無因無因有十過。

問曰。若作者不定而作不定業有何咎。答曰。一事無尙不能起作業。何况二事都無譬如化人以虛空爲舍。但有言說而無作者作業。

顯論主但明人法俱有之過不彰俱無失意也。俱有尙有過况俱無耶。故不須顯無之失也。又靑目欲具彰俱有俱無之失。發下破半有半無之端也。

問曰。若無作者無作業。不能有所作。今有作者有作業應有作。

第二門破半有半無。外人云。人半有能起業。人半

無爲業成業半有能成人業半無須人起若爾則應有人業也問應立半有半無云何但言有耶答有二義一者對長行兩無之言故稱爲有二者略舉半有則半無可知問半有半無是誰計耶答人法具二諦世諦義邊是則半有眞諦義邊則是半無又開善云假人無體有用無體義是半無有用義稱半有假法亦無體有用同人義說也又一人具假實實法滅爲半無假法相續爲半有此通眾師也

答曰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二業有無相違故一處則無二

偈上半正牒而破下半釋破也言相違者凡有二種一者人業各違二者合違各違者人有違人無人無違人有業亦爾也合違者人有違業無人無違業有業無違人有業有違人無也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定不定業何以故有無相違故一處不應有二有是決定無是不決定一人一事云何有有無

疏無文

復次

有不能作無無不能作有若有作作者其過如先說

第三一有一無門破無相作義一有一無者謂人是有而業是無亦人是無而業是有也問此是誰義耶答如本住云未有眼耳等根前已有本住此是有人而無業也成論師云前三心但有法未有人此是有法無人也又如世人云未造作善惡業時已有於人此是有人無法毗曇云未來有法未有人名此是有法無人又如經云我無造無受者無善惡之業不敗亡亦是有法無人也又如成論師釋滅度義云法滅人度又是有人而無法也又

造善故名善人。若未造善不名善人。餘二性亦爾。

此是有法而無人也。

偈爲二。上半正破下半指前破。云有不出全有半有無不出全無半無。上已破竟。既無有無何有相作。

若有作者而無業。何能有所作。若無作者而有業亦不能有所作。何以故如先說。有中若有先業作者復何所作。若無業云何可得作。如是則破罪福等因緣果報。是故偈中說有不能作無無不能作有若有作作者。其過如先說。

文。

復次。

第四一三門。上來是離破。今是合破。兩偈為二。初偈明一人不能作一業。次偈明三人不能作一業。

作者不作定。亦不作不定。及定不定業。其過如先說。

一人不作三業者。三種中隨舉一人。或有人或無人。或半有半無人。有人不作三業者。人是有業。既無不可作業。已有不須作。半有同有。半無同無。定業已破。不定業亦破。定不定業亦破。今欲一時總破。故說是偈。是故作者不能作三種業。

疏無文。

今三種作者亦不能作業何以故。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於業其過如先說。

次偈三人不能作一業者三人中隨一人也。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於業何以故如先三種過因緣此中應說如是一切處求作者作業皆不可得。

疏無文。

問曰若言無作無作者則復墮無因。

自上已來破有人法見此下第二破無人法見若

作申破意上來破病今申經也三相品末一偈申經七品破執良以執病旣重前須廣破未得更爲其作義且引幻化曉之至作者品執病稍除品品之中時出一兩要句令其識佛經因緣假名義也

就文爲二初問次答

問今外道過論主無因與上論主過外人無因有何異答外人前有人有法人法各成不須相因故墮無因今明都無人法故無可相因所以爲異

答曰是業從衆緣生假名爲有無有決定不如汝所說何以故

第二答前長行次偈破此見凡有三勢一云汝有因既不成豈得有無因如是五句悉不可得二有無並出汝心向謂有既覓有無從便復見無此並是汝有汝無非關我也三者上來明無者無汝所見五種人法耳非無假名因緣人法也此之一答意有多門一者上明無人無法則破其有見今明假名人法接其斷心顯非有非無非斷非常之義二者上明非人非法即是中道今明因緣人法稱爲假名此即是假前中中後假義三者上明非人非法即是性空今明因緣人法即是因緣空故得

有人法。故山中舊云。於性空中立一切法。四者上明無人法。此明世諦破性說空。即是世諦中道。今明因緣人法。即是中道世諦。因緣人法。未會人法。即是非人非法。名因緣空。即是眞諦中道。問。此但明因緣人法。何處有非人非法文耶。答。文顯在偈後長行。五者上明無五種人法。即是破病。今明因緣人法。即是申經。

因業有作者因作者有業成業義如是更無有餘事。

偈分爲二。初有三句。明有因緣人法。更無有餘事一句。此辨更無外人五種人法。一師初章中假語

並是依作者品此文作之。初章四對之失。即是前過外人人法不相因義。四對之得。即是此文人法相因義。故初章語起自此文也。中假起此品者。明外人性人法不可得非人非法。即是假前中義。因緣人法。即中前假義。因緣人法。即是非人非法名假後中義。非人非法假名人法。即中後假義。而三論師雖誦初章中假之言。而不知文處。故今略示之。

業先無決定。因人起業。因業有作者。作者亦無決定。

因有作業名爲作者。二事和合。故得成作。作者若從

和合生則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則無所生。但隨凡夫憶想分別故。說有作業有作者。第一義中無作業。無作者。

業先決定無者。此是業先無決定耳。餘並易知。

復次。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爾。及一切諸法亦應如是破。

第二次破受受者。生起如前。

如作作者不得相離。不相離故不決定。無決定故無自性。受受者亦如是。受名五陰身。受者是人。如是離人無五陰。離五陰無人。但從衆緣生。如受受者。餘一

切法亦應如是破。

觀本住品第九

此品所以來者。凡有八義。一者。上破作作者。破人法用。今此品次破人法體。根本有神及與諸根然後始有造作之用。上雖破其用。未除其根故須破也。二者。上別破即陰今破離陰。三者。上通破五種人法。一者人法俱有。二者人法俱無。三者人法半有半無。四者人有法無法有人無。五者人一法三法一人三。故徧破一切人法。今此一品重破初句。謂人法俱有。以有病難除。二空難信。故此一品廣

破人法有也。四者。上來通破。卽離亦卽亦離非卽非離。一切諸我。今此一品別破離陰計我。於卽離中偏破離者。凡立人立法。多言法異於人。人異於法。蓋是惑者之常情內外之通計。又犢子云。五陰和合別有於人。成實師云。法則是實人則是假。故是離法有人之義。所以須偏破也。五者。此論正破於內傍破於外。作作者已破內人法竟。今此一品次破外道人法。問。何以知此品破外道義耶。答。後長行文云。有論師云。此出入息視眴等是神相。卽是優樓迦義。故知破外道也。六者。自上已來。破生

死中假人造作義此之一品的破大乘人謂世出世佛性依持則是畢始終世出世也如大乘人之言本有如來藏爲生死依持建立生死則依如來藏名爲本住生死有於生滅如來藏不生不滅而如來藏離陰而有故涅槃云我者卽是如來藏義故知神我佛性如來藏阿摩識等悉是本住之異名數論師云不有心神而已有心神必有得佛之理故心神爲本不同草木盡在一化又云眞諦爲本眞諦卽是無住故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問若爾此品應破涅槃經耶答佛性實非有無亦非卽離

未曾始終。而惑者橫謂執之爲有。卽是戲論佛性。今破其戲論謂性實不破佛性。故涅槃云。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卽佛性也。七者。因上接斷語來。上云有假人假法。但無實人法。外云。假實雖殊。終有人法。汝言因法有人。因人有法。我亦明因本住故有眼耳法。由眼耳等法。而有本住。亦是人法相因也。八者。不受論主上破。汝不應言都無人法。今實有人名爲本住。以有本住。故有眼耳等根。若無本住。誰有此耶。所言本住者。凡有三義。一云。本有於神。故稱爲本住。在諸根之前。目之爲住。此但是

人名也。次云。神爲諸根作本。諸根依神得住。故云本住。此從本立名也。三云。本有於神。故名爲本。諸根後生依之得住。故稱爲住。此人法通稱也。

△品十二偈爲三。第一破本住明衆生空義。第二破諸根明法空義。第三呵責外人橫計人法。初二門檢有非有。次一門呵非有謂有。就初又三。第一就六根之前檢無本住。亦云六根之外。第二就六根之內檢無本住。第三就四大之中檢無本住。即是一切處求無我。小乘根性聞之得初果。大乘人聞得十住。就初又二。前立。次破。就立爲二。第一以法

證人第二以人證法二門各兩

問曰有人言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誰有如是事是則名本住

若無有本住誰有眼等法以是故當知先已有本住

初文二者三句舉法爲問是則名本住此一句即是答也第二上半偈爲問以是故當知下半即是答也所以作此問答者並不受上論主破無作者作法是故今舉人法有難論主無即顯已宗明有義也問論主何故不分明立義而但稱有人言答若別出部計則不得通破衆家今欲徧破衆家故

稱有人言也問何以得知此是眞神佛性答計眞神佛性必是本有生死虛妄名爲始有若俱是本有則俱眞俱是始有則俱妄今文亦計本住是本有諸根爲始有故知是眞神佛性義也

眼耳鼻舌身命等諸根名爲眼耳等根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想思憶念等心心數法名爲苦樂等法有論師言先未有眼等法應有本住因是本住眼等諸根得增長若無本住身及眼耳諸根爲因何生而得增長

命等根者若數人別有非色非心法爲命根成論

以業爲命根也。

答曰。

第二破開爲三門。一責相破。二並決破。三徵宗破。

生起三破。初偈迴責相。次偈並體。三徵宗。旣立離

陰之神。故責覓離陰之相。責相不得。空立神體。故

次並體。外滯並旣急。則便漫倒。故以徵宗也。又初

一以相責體。次將法並人。次舉不離破離。

若離眼等根。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而可知。

偈爲二。上三句責之。旣未有六根。先已有神者。以

何相而知耶。以未有六根故。不得用六根證有也。

二問依根已後用何相知耶。苦樂等是心相見聞等是身相。除此二外以何爲神相。若猶取此二相則猶是六根所得。不得別有本住。應別有相也。又終以陰爲相終不離陰陰外無神也。又陰外無別相亦陰外無別體若有神體異陰體亦有神相異陰相涅槃經云。是諸外道雖復種種說我終不離陰界入也。又若無神相指陰爲神相。牛指馬爲相。火指水爲相。又並無相故無神。汝前以有法證人是有我今以相無證人無問舊云衆生本有得佛理者得佛理旣本有則衆生亦本有。若衆生始有

而得佛理本有者。此理屬誰也。

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以何可說。以何可知。

初三。一標責相。

如外法瓶衣等以眼等根得知。內法以苦樂等根得知。

第二出責相。

如經中說。可壞是色相。能受是受相。能識是識相。汝說離眼耳苦樂等先有本住者。以何可知說有是法。

第三結責相。

問曰有論師言出入息視眴壽命思惟苦樂憎愛動發等是神相若無有神云何有出入息等相是故當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

第二救出入息是身相苦樂等是心相遺以身心二相證有於神也問此乃是外道優樓迦義云何言破眞神佛性耶答計眞神佛性與優樓迦義同眞神是常妄是無常優樓迦亦然又今明外道出救義即是破內人以外人作此救即是明內義同於外道故是破內也

答曰是神若有應在身內如壁中有柱若在身外如

人破鎧若在身內身則不可破壞神常在內故是故言神在身內但有言說虛妄無實若在身外覆身如鎧者身應不可見神細密覆故亦應不可破壞而今實見身壞是故當知離苦樂等先無餘法

第三破救又四一責處破

若謂斷臂時神縮在內不可斷者斷頭時亦應縮在內不應死而實有死是故知離苦樂等先有神者但有言說虛妄無實

第二取意破

復次若言身大則神大身小則神小如燈大則明大

燈小則明小者。如是神則隨身不應常。若隨身者。身無則神亦無。如燈滅則明滅。若神無常則與眼耳苦樂等同。是故當知離眼耳等先無別神。

第三無常門破。

復次如風狂病人。不得自在不應作而作。若有神是諸作主者。云何言不得自在。若風狂病不惱神者。應離神別有所作。

第四不自在破。

四破顯四義。初責處以空門破無我。次取意以苦義顯無我。三無常門顯無我。四不自在顯無我。外

道不違生死苦空無常故以四義破之。

如是種種推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無本住。

第四總結也。

若必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無有是事。何以故。

第二決破。

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亦應離本住而有眼耳等。

偈爲二。上半牒。下半並之。一將人例法。汝人法相離則不相依。人離於法在。法先有者。法亦離人在人先有也。人前法後。人常法無常。法前人後法常

人無常。又俱前則應俱常。俱後則俱無常。又汝言人前法後亦應法前人後。二以法例人。法必定須依人。人亦必定須依法也。問。既離法有人。理然。離人有法。此乃是他義。何謂是並決破。答。麤心觀文。似如此耳。此意令離人前有法也。必須安前字。不爾。非破。所以作此難者。以人是法人。法是人法。事如薪火。外道救云。如地前草木後者。此則不然。現見有地實不見神也。又法前不見人。而言人在前。亦人前不見法。應言法在前。又未有法而前有人事。如未有牛而前有角。即時有所得大乘人。立眞

神佛性義亦大同何以知之彼謂佛性本有妄想非本有則知未有妄衆生時前有佛性若妄與眞俱本有則應俱常俱無常今更問既本有佛性未有妄衆生者此佛性屬誰耶是誰佛性耶若言有衆生方有佛性衆生既始有佛性亦應始有佛性既本有衆生亦本有若言佛不說衆生始者然佛雖不說衆生始佛說衆生是無常無常則非本有而佛性本有則未有衆生前有佛性佛性屬何人耶。

若本住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者今眼耳等根

苦樂等法亦應離本住而有。

疏無文。

問曰。二事相離可爾。但使有本住。

生第三徵宗。外人無以通並。遂難而迴。故生此問也。

答曰。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

答中。上半牒宗。下半徵宗。以法知有人。牒其初偈擧法證人也。以人知有法。牒第二偈。以人證有法也。下半雙徵者。離法何有人。徵第一宗也。離人何

有法徵第二宗也。有異三論師謂此是人法相待破。蓋是不看長行文耳。所以作此破者。上明俱離。今明俱不離。前明其俱離者。離破其離義。今合離者。不離破其離義。故進退屈也。

法者。眼耳苦樂等。人者。是本住。汝謂以有法故知有人。以有人故知有法。今離眼耳等法何有人。離人何有眼耳等法。

疏無文。

復次。

第二就六根內檢無本住。就文爲三。初破。次救。三

破救。

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異相而分別。上半標無。下半釋無。以上離不離覓並無。故云一切無。又一切根不出二十二根。此中若聖若凡悉攝盡也。而實不見本住。故云一切無。又上就六根之前覓本住不得。是根外無。今就六根內求亦不得也。又初偈責相。次兩偈責體。今破用。凡立神有相體用三。破此三。則一切空矣。言責用者。今唯見六用。無有神用。又神有六用。則六識無用。六識無用。應如木石。若六識有用。則神無用。神如木石。又

上來奪破今縱言有。更就能所中覓之。能取卽是

六根。六根中無神。所取唯有六塵。故知無神。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實無有本住。因眼緣色生眼識。以和合因緣。知有眼耳等諸根。不以本住故知。是故偈中說。一切眼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各自能分別。

疏無文。

問曰。

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一一根云何能知塵。

第二救。上半牒論主無神。下半難論主之無。以成

已有。五根是無知之法。不應能知塵。而今能知此是神用。故知有神。即如成實犢子等計有人御六根之用也。

若一切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本住者。今一一根云何能知塵。眼耳等諸根無思惟。不應有知。而實知塵。當知離眼耳等諸根更有能知塵者。

疏無文。

答曰。若爾者。

第三破救。就文爲四。若爾者。第一牒也。

爲一一根中各有知者。爲一知者在諸根中。

第二定也。

二俱有過。

第三總非也。

何以故。

第四舉偈作難也。兩偈爲二。初偈一神破。第二偈就多神破。

見者卽聞者。聞者卽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

一神破者。若一神在六根中。則有互用之過。如就眼中既能見色聞聲。卽此眼中備得六塵。若爾者。卽此眼根具六根。是則根亂。在根既亂。卽在塵亦

亂也。

偈上半牒下半破如文。

若見者卽是聞者聞者卽是受者則是一神。如是眼等諸根應先有本住。色聲香等無有定知者。或可以眼聞聲。如人在六向隨意見聞。若聞者見者是一。於眼等根隨意見聞。但是事不然。

疏無文。

若見聞各異。受者亦各異。見時亦應聞。如是則神多。

第二偈多神破者。旣言六神在六根中。則一人有於六神。復有並取六塵之過。亦上半牒下半破也。

舊地論人計一切眾生同一棃耶若爾一人斷惑眾人悉斷若人人各有佛理則是無常可算數法又一心在六根中亦作此破莎提云一識往來生死與成實一何異又一切眾生同一本住則應同障若各各障則各有本住又若同一本住則一時作佛應同是利根又若六神則應各各作佛亦應存亡以多神是數法故
若見者聞者受者各異則見時亦應聞何以故離見者有聞者故如是鼻舌身中神應一時行若爾者人一而神多以一切根一時知諸塵故而實不爾是故

見者聞者受者不應俱用。

疏無文。

復次。

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

上以兩處覓無神。一謂六根之外覓無有神。次一神多神就根內檢無。今第三不復就根之內外就成根諸微諸大檢無有神。所以然者根之內外雖復無神。成根四大或可應有。故復責之。又上來即是果內檢無神。今就因內檢無神。故三法印云一切法無我也。又此是並決破。外人若言眼能見要

是神御方見不使不見者亦應火能燒神使方燒不使則不燒而今四大自能不假神者六根亦應爾也又根從四大四大從塵塵復從誰若有從則無窮若無從即無因亦無果應無本住

若人言離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別有本住是事先已破今於眼耳等所因四大是大中亦無本住

疏無文。

問曰若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可爾眼耳等諸根苦樂等諸法應有。

此生第二次破諸根明諸法空義前問次答。

答曰。

若眼耳等根。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

數論人云。本住等十六知見外道橫計可得。是無。眼等是世諦法。此即應有。是故今明俱是橫計。今數人眼定十微所成。體是實有。論人云眼是四大所成。此是假法。則不無也。今明若如數論決定執者。亦無此法。又上來是破外迷。今此破內執。又上來是借法破人。唯有六根幷諸微四大。何處有我。今即是借我破法。有我可有法。無我何有法。又上來是正破。今是傍破。數論人云。我亦作如此破外

道與汝何異。故今釋云。汝破不盡。猶留諸根。乃至鄰虛之色。非畢竟空也。又上來求無本住。即是無所依之佛性。今無有諸根。則無能依之生死。故道門未曾生死。亦非涅槃。華嚴云。生死及涅槃。二俱是虛妄。二俱不可得。又有所得人。決定謂有佛性。是所依。有生死。是能依。此並是生死耳。今亦不見能依所依。方是涅槃。又有所得人。見能依所依。此是性義道理。畢竟無有此法。今破如此性病。竟。始得說經中假名能依所依義耳。

若眼耳苦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誰有此眼耳等。何

緣而有是故眼等亦無。

疏無文。

復次。

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

第三呵責。上半結無神。下半呵責之。

眼等無者。明眼等前無本住。所言今者。明現在無本住。後者未來中無本住。問未有諸根前有本住。此是外道義。餘二是誰義耶。答論主具就三世內偏推覓本住。令畢竟無遺。不必須有其人也。又成實者有二師。一云具五陰方成衆生。則前有於法

後有於人。此是未來有本住義。二云隨有一心一色即成眾生。眾生與法俱有。此是本住諸根是一時而有。此是現在有本住義。若計本有佛性眞神。則是未有諸根前。有本住義也。又此是結前眼等無本住。結前責相等二偈。明眼等前無本住。今之一字。結前救後二偈六根中無本住。後之一字。結前四大中無本住。外人謂由四大成色陰。有色陰故成人。故前有四大身。後有本住。亦如前有五指。有拳。前有梁椽。有舍。

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

下半呵責。云無有無分別者。呵其品初兩偈。初偈以法證人。此是以法分別人。第二偈將人證法。此是以人分別法也。

思惟推求本住。於眼等先無。今後亦無。若三世無。即是無生寂滅。不應有難。若無本住。云何有眼耳等。如是問答戲論則滅。戲論滅故。諸法則空。

不應有難者。呵其品初難論主若無本住。誰有眼耳等也。如是問答戲論則滅者。品初偈上三句是問。下一句是答。第二偈上半是問。下半是答。如是問答並是戲論。上求之無從。故云則滅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四

中觀論疏卷第十五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法藏撰

觀然可然品第十

所以有此品來者。意亦多門。通而言之。是根性不同。法譬異悟。如浣衣金師之子。又泥洹法寶入有多門。是以龍樹開二十七品。二者從論初已來。多破因成假義。此品破於相待。三者若就四句計人法作者破。即本住除離。今破亦即離及非即離。四者若三品相望破作作者。通破人法之用。破本住者破人法之體。體用既去。則人法都寂。但惑者意猶

未已復引喻救之。火有燒薪之用名之爲然。薪有受燒之義名爲可然。喻神有御陰之功陰有受御之義。今就事求此喻無從。故以目品。五者觀俱舍論意。自上兩品破內外大小乘義。今此一品正破犢子。故俱舍論破我品明犢子部引然可然以立我義。今品破然可然。故知正破犢子。六者大乘觀行二十五品凡有二門。自論初已來就法說門求人法不可得。今此一品就喻說門求人法並空。七者此論始末破三種人。一者外道邪推。二內人異執。此之二種就上諸品破之。三者自有人無斯二

計直欲觀諸法實相。爲此人故說於今品。示無生不遠卽事而眞。故就現見卽事論之。喩如一火不得與薪一。不可與薪異。不得言相因。不得言不因。不內不外。若能如後觀之。使悟實相發生正觀斷諸煩惱。故說此品。八者上破本住破計我外道。今此一品破事火之徒。此天竺盛行。故歷計而洗之。九者卽此品窮深極淺。極淺者謂指因前之事。窮深者。涅槃云。煩惱爲薪。智慧爲火。以是因緣成涅槃飯。令諸弟子悉皆甘嗜。大品明非初炎燒非後炎燒。不離初炎。不離後炎。而有燒義。喩得菩提故。

涅槃將薪火譬於果果大品喻菩提果故知極深。問何故明窮深極淺耶。答欲明淺深不二得悟者卽薪火是道故道遠乎哉觸事而眞不了者佛及涅槃皆是倒謂也。問諸大乘經借薪火為喻今既破之何處借耶。答此品為外人執經語作解故須破之。經中是假名因緣之說無喻而喻喻無所喻。外人謂有法可法有喻可喻翻是破經。今求薪火不得乃明喻無所喻令識無所喻喻正是申經。十者眾生處處皆縛。如見有薪火便起煩惱業苦。諸佛菩薩處處解眾生縛故說此品也。

△品開爲三。第一破外喩說。問曰何故說然可然。下第二破其法說。若人說有我下第三法喩既窮而呵責之。初二門。就正觀推無。次一呵邪心謂有。就破喩說。凡有六門。初一異門。二相待門。三因不因門。四內外門。五三時門。六五求門。初門有二。初長行。二偈本。長行爲四。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應有受受者。

立中有三。初法說。

如然可然。

第二喩說。

然是受者。可然是受所謂五陰。

第三合喻。

答曰是事不爾。何以故。然可然俱不成故。然可然若以一法成若以二法成。二俱不成。

第二破俱不成者。凡有四義。上來所喻既不成能喻卽壞。以此能所如然可然。然無故可然亦無。二者上破有爲無爲一切物。然可然旣是有爲。以屬前破故無可爲喻不應引也。三者所見若實則一事可知。上來諸立求悉無從。今復更引之知虛妄。四者如下一異等六門求之無從。故不成也。今且

懸就一異求無者。一則唯薪無火。無火云何有薪

故云俱無。二一則唯火無薪。無薪云何有火。復是

俱無。三則一物不可說其薪火。故復是俱無異。亦

三失。一者既其異體便應相離則有東西之之過

二者前後失。未有薪應先有火。三存亡過薪亡火

存。是故俱無也。

問曰。且置一異法。

第三救也。此一問答乃明經論之大宗釋破立所

以也。問何故就此品明破立大意耶。答隨寄一品

可得言之。又此品通喻一切法。故就通品通明立

破。又至此品來法譬已周。故明破立所以。就問爲二。一請停一異。二論辨有無。所以停一異者。欲與論主論辨破立有無故。又外人知受一異之難。必辭理俱屈。今欲藏其所屈。故請停之。又外人知答與不答。二並無通。是故請停。又欲投論主之難以難論主。令同衆人。故請停也。又論初已來順宗立義。此之一問是反難立也。

若言無然可然。今云何以一異相破。如兎角龜毛無故不可破。世間眼見實有事。而後可思惟。如有金然後可燒可鍛。若無然可然。不應以一異法思惟。

第二論辨有無。問有二意。一問所破然可然。二問能破之一異。

問所破然可然有有無二關。若有而破。有四種失。一者道理實有強破令無則是邪見。故大品云若法前有後無。諸佛菩薩則有過罪。二者若實有則不可令無。喻如真無不可令有也。三者我見可然有汝亦見其有。既同是有。云何破令無。四者汝將有以破汝有。如五陰品末問不成問也。若言無然可然而欲破者。亦有四過。一者若無則不應破。破故則不應無。今現見汝破。故知不無。二者若無而

破何不破兎角龜毛而破然可然耶。三者我見其有汝見其無。有不失罪福無是邪見。故經云寧起身見不惡取空。四者以汝無破我有。亦用我有破汝無。如五陰品末問不成問也。從若言無然可然下是有難文也。如兎角下是無難文。問意但見難無不見難有。若作二關難者少不便如兎角下只是重釋無難耳。

若汝許有一異法當知有然可然若許有者則爲已有。

第二問能破也。亦有四過。一者有能破必有所破。

則論主有能外人有所。一俱是有則俱應破。不爾俱不被破。三若我破汝不破亦汝破我不破。四若有破不破則有有不有四難也。若無能破亦有四難。一無能破以何破他。二者內若無能外則有所此是因內有外待無說有也。三者若無能破則是無見。四者無能破是大邪見以無所破謂無外道無能破則無內道謂大邪見而文中但就有難不云無者既見論主從初品已來恆以一異破於外人則謂論主有於一異故言若汝許有一異則爲已有論主若無一異則不將一異以責外人既用

一異以責於外則知論主許有一異也

答曰

第四論主答外人前問所破次問能破問所破中先問有次問無今但總答也就答中爲四一隨俗答二引例通三反擲訓四伏宗難然此答之大意者唯有二門一者雖破而無二者雖無而破答外人問云破故不無無則不破故今明雖破而無雖無而破

隨世俗法言說不應有過

隨俗中五句卽爲五轉初云隨俗語故無過者我

懷中有於一異及然可然以破汝者我則有過以我懷中未會有於一異及然可然亦不言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句內外故大品明五不受行亦不受乃至不受亦不受是菩薩無受三昧廣大之用而口中言一異以破汝然可然者以名生於俗隨而言之此然可然及一異並是世俗之說今隨俗說之則我無過也

然可然若說一若說異不名爲受

第二句釋上隨俗言耳我心無所受也又懸取外心外人卽云旣云隨俗言應隨俗受故今答之雖

隨俗有言而不隨俗有受。卽是語言雖同。其心則異。

若離世俗言說。則無所論。

此第三句。外人云。汝心既不受。口何意言。口遂有言。則心有所受。是故答云。若心無所受。則心行處滅。若口無所言。則語言道斷。則賓主杜嘿。何所論耶。今諸佛菩薩出世。正欲爲物論於正道。若不隨俗言者。則不得論道也。

若不說然可然。云何能有所破。

前句隨俗言。爲顯道。今隨俗言。爲破病。故統教意。

以開道爲宗。考聖心。以息病爲本也。

若無所說。則義不可明。

次理既無言。何故於無言而旋有言。豈非乖理耶。是故釋云我若稱理無言。則理不可明。汝云何得解耶。或云第五句意云。若無所說正合道理。何須言說。故云若無所說。則義不可明。

如有論者。欲破有無。必應言有無。不以稱有無。故而受有無。是以隨世間言說。故無咎。

第二引例答。此是破有無之論者。言有者欲明非有。言有而不受有。今亦然矣。

若口有言便是受者。汝言破即爲自破。然可然亦如是。雖有言說亦復不受。

第三反擲答。汝雖誦我破而不受我破。我口誦汝立豈受汝立耶。問外人何處誦論主破耶。答上云

若無然可然。云何以一異相破即是誦也。

是故以一異法思惟然可然。二俱不成何以故。

第四伏宗難。就偈爲二。初偈雙破一異。第二六偈偏破異。

若然是可然。作作者則一。若然異可然。離可然有然。

初偈上半破一。下半破異。此偈意多有所含。上下

半並是責。上半就法說門責汝現有人法能所。云何一耶。下半就喻責。汝得今薪火相離可許汝異也。又上下俱是並。初舉譬並法。薪火若一。人法便一。下半舉譬並譬。若火薪異。應得相離。若不可離。不可異。又上半是對緣假借異破一。下半是就緣假就異破異。又上半就一破一。下半借異破異。又俱是縱門。上半縱一。人法既一。則天下無非一者。則便失異。失異亦無一。下半縱異。則一切皆異。便無有一。又若執火薪一。則有四過。一者破因緣。本因火有薪。因人有法。一。卽無相因義。便破因緣。破

因緣卽破假，破假卽破中道。又若見因緣名見佛，見佛卽見佛性涅槃。今破因緣卽都無所見。又若一，卽火還燒火，薪還傳薪。又一，呼火應得薪，喚薪應得火，喚瓶應得陶師，喚陶師應得瓶。又人法一。人常法無常，則俱常俱無常。若異，亦有四過。一破因緣因緣異，無相因，無相因則非因緣，非因緣則非假，非假則非中故。如一中之過。又上下半，凡破諸要義，一僧佉衞世一異，二眞俗一體異體，三眞妄一異，四心識一異。又如問柱名與柱爲一爲異。若異者，柱名非但異柱，亦異一切物，旣喚得柱，應

得一切物不爾應都不得物若一者柱應入口問眞俗一異有何過答一有五過三節五過者以眞從俗俗無常眞亦無常二以俗從眞眞常俗亦常三眞不從俗卽眞與俗異四俗不從眞俗與眞異五若言體一義異卽是亦一亦異體一故亦一義異故亦異三節者初二得一義次兩是異義三是亦一亦異問今人多執體一義異有何過耶答俗義異眞義者爲卽眞爲出眞外若卽眞乃是體一義一若異眞則出眞外佛及弟子知法性外無法云何出眞外眞俗異體一害經相卽之言二法性

外應有法佛及弟子便是妄談也。眞妄水波一。亦作五難三節。水波若異。則波自動。水不動。水自靜。波不靜也。

然是火。可然是薪。作者是人。作是業。若然可然一。則作作者亦應一。若作作者一。則陶師與瓶一。作者是陶師。作是瓶。陶師非瓶。瓶非陶師。云何爲一。是以作作者不一故。然可然亦不一。若謂一不可則應異。是亦不然。何以故。若然與可然異。應離可然別有然。分別是可然是然。

分別是然是可然者。分爲兩體。別使東西也。

處處離可然應有然而實不爾是故異而不可得。

處處離可然應有然所以有此一句來者前舉離以並外人。恐外亦云薪火相離如猛風吹於絕燄。則是離薪之火。故今明處處皆離。一處爲薪處。一處爲火處。旣得離薪亦應離火。又處處者令其薪火各處東西之別也。

復次。

第二偏破異以然可然喻之人法。以多謂五陰是實人是假故偏破異也。又開三別。初破次救後破救就初又四。一四失破。次二失破。三一失破。亦云

取意破四伏宗破。

如是常應然不因可然生則無然火功亦名無作火

言四失者。一常然。二失因。三失緣。四無作。常然者

若因薪有火。則薪盡火滅故不常然。汝既火與薪異。在薪雖盡火終不滅。是故常然。二失因者。既有火體異薪則火不因薪。失緣者。緣謂人功將護。令火得然。今火既離薪常然何假將護。無作者。作謂用也。火以燒薪爲用。今既常然則無燒薪之用。故無作也。如是常應然。從前偈下半生。既其相離。如是常應然也。第二句舉無因釋常然。又初句火自

住火體次句火不因於他下半初句明人於火無功次句火於薪無用無緣釋於常義如世間物不從因緣是故爲常第四句明火無用所以作此分者靑目釋第四句別作復次故知異上三句靑目所以分爲二意者欲明火有二義一者火體二者火用上三句明火體是常後一句明無火用既有體用不同故開爲二意也

若然可然異則然不待可然而常然若常然者則自住其體不待因緣人功則空人功者將護火令然是功現有是故知火不異可然復次若然異可然然即

無作離可然火何所燒若爾者火則無作。無作火無有是事。

是功現有者事火之徒。即事可檢。

問曰。云何火不從因緣生。人功亦空。

生第二明二失破。

答曰。

然不待可然。則不從緣生火。若常然者。人功則應空。

此偈釋前四失。前雖有四失。但由失二事。一失因。二失緣。是故有常然及以無作之咎。故今但釋二失。則具釋上義也。偈上半明失因。下半明失緣。上

半云旣異薪自有火體何須因薪。是故無因下半云。旣不因薪。火則常然。何假將護。

然可然若異。則不待可然有然。若不待可然有然則無相因法。是故不從因緣生。

疏無文

復次若然異可然。則應常然。若常然者應離可然別見有然更不須人功。何以故。

此釋下半明不須緣義。又發起後偈所以有何以故之言也。

若汝謂然時名爲可然者。爾時但有薪。何物然可然。

第三取意破上二偈標四失釋四失其過已成但外人意云無此四失所以然者異有二種一相因異二不相因異不相因異則有四失相因之異無四失也然時名可然者此句有其反順反者若未然之時已是可然即可然不因然然亦不因可然則是不相因異故有四失也今然時方是可然故可然因然則知然因可然既有因則有緣若有因緣因緣盡則滅故不常然以假因緣有火故火則燒薪無無用過故免四失也問上來二偈顯然有四失今何故不救然而救可然答舉可然以救然

可然不因然尚不成況然不因可然而得成耶。問。上明四失今何故不備救耶。答。今但舉因義成。三失自免也。

爾時但有薪。下半破也。縱燒時還只應名薪。不應名可然。以燒不燒俱異故也。明燒與不燒終異。則但是薪耳。此正破也。何物然可然者。燒與不燒終異。但有薪。何得言然時方名可然。故上句是破。下句爲呵。又燒與不燒終異。但有薪。爾時有何物然及可然耶。卽是覓二物也。

又釋爾時但有薪者。此是牒外義。外人云。然燒時。

薪名可然。未燒之時。此但有於薪。故今牒之何物然可然者。此始是破也。舉其未燒之薪。破其燒時名可然。汝義未然。爾時旣但有薪。以何物來然。名爲可然。此明無有離薪之火。以燒離火之薪。名爲可然。若遂有離薪之火。以燒離火之薪名可然者。火則離薪。薪亦離火。便不相因。旣不相因。則不須人功。故是釋人功空義。還具上四難也。後解爲正。

若謂先有薪燒時名可然者。是事不爾。若離然別有可然者。云何言然時名可然。

還徵異宗汝旣離然別有可然。云何言然時始名

可然若然時方名可然則不得異若異不得言然時名可然也。

復次。

若異則不至不至則不燒不燒則不滅不滅則常住。

第四伏宗難。上雖云然時名可然終是異義若終是異則不相因還伏四失也只說不相因爲不至耳。

若然異可然則然不應至可然何以故不相待成故。

若然不相待成則自住其體何用可然是故不至若不至則不然可然何以故無有不至而能然故若不

然則無滅應常住自相是事不爾。

疏無

文。

問曰。然與可然異。而能至可然。如此至彼人。彼人至此人。

第二外人救義。外謂以其異故得有相至。如其不異。何有至耶。問。薪火異義誰所立耶。答內外二家並言體異。外道兩家。一者偏造。二者偏造並云薪火異體。毗曇云。火是熱觸。薪具四微成實云。色觸二法。名之爲火。火是假名。薪是假名。而具四微是故爲異。以其異故。火則燒薪。名火至薪。薪則傳火。

謂薪至火。

然與可然異而能至可然。如男至於女。如女至於男。

疏無文。

答曰。

若謂然可然。二俱相離者。如是然則能至於彼可然。

第三破救。汝男女。前有不至。許後有至。薪火無不至。云何至耶。汝若前令薪火相離不至。然後許汝至也。

若離然有可然若離可然有然各自成者。如是則應然至可然。而實不爾。何以故。離然無可然。離可然無

然故。今離男有女離女有男。是故汝喩非也。喩不成故。然不至可然。

疏無文。

問曰。然可然相待而有。因可然有然。因然有可然。二法相待成。

第二相待門破。從論初已來。多破因成假義。此一章破相待假也。○所以破相待者。相待通生死涅槃三乘一乘等萬義。相待若成。萬義成。相待若壞。一切皆壞。但內外大小。謂實有相待。於中起乎愛見。成於業苦。論主求相待無從。則顯煩惱使淨故

破相待也。

前問次答。問云。有然可然。云何言一。相待而成。豈可言異。亦得以相故不一。待故不異。免一異難也。但相待多門。有通別定不定。一法二法通待者。若長待不長。自長之外。並是不長。別待者。如長待短。一師亦名此為疏密相待。若長短相待。名為疏待。長待不長。翻是密待。以即長論不長。故不長望長。此即為密。長短相望。即是二法。是以名疏。故山中舊語云。成瓶之不瓶。成青之不青。即指瓶為不瓶。故不瓶成瓶也。定待者。如生死待涅槃。及色心相

待名爲定待。不定待者。如五尺形一丈爲短待三尺爲長名不定待。一法待者。如一人亦父亦子。二法待者。如長短兩物。

答曰。

今此四偈偏破一切相待義。此四偈意多。今且開二章。初兩偈破成待。次兩偈破待成。破成待者如內外大小乘人。皆言前有長短體成。後論其相待。次待成者。異三論師云。非前有長短然後相待但明由相待。故有於長短。此之二門總攝一切相待義盡。破此二宗。諸待皆壞。二門各二。初門二者。前

偈定開即是破第二偈受定正破成待。

若因可然然因然有可然先定有何法而有然可然。

定開爲二上半雙牒下半正定此義顯在長行今

略釋之若前有可然後有然則墮上異過前然後

可然亦爾既其前後則便相離如其相離還是異

義便非待也若一時則薪火並有亦不須相待若

薪火俱無無則無物亦無有待。

若因可然而然成亦應因然可然成。

長行有四謂雙牒雙定雙難雙結雙牒如文。

是中若先定有可然則因可然而然成若先定有然

則因然可然成。

第二定。

今若因可然而然成者則先有可然而後有然不應待然而有可然何以故可然在先然在後故。

第三難。難中為二。初難可然在前以戠人多計故也。次例難然在前也。難中有四。一失因。二不成。三不前四同壞。初如文。

若然不然可然不成。

第二不成。恐外人受論主可然失因而可然得成。是故今明。若然不然可然則可然不成。

又可然不在餘處離於然故。

第三明可然不前要在然處方名可然實不在餘處豈在前耶。餘處者異火處也。則奪其在前義也。

初縱在前故有失因不成之過。故今次奪之。

若可然不成然亦不成。

第四同壞難。

若先然後有可然然亦有如是過。

第二次破於然亦有四過如上說也。

是故然可然二俱不成。

第四雙結。

復次

若因可然然則然成復成。

第二受定破成待義偈爲二。上半明然有重成過。下半明可然有無然過。

此偈上下兩半意者。若前有然體待於可然則招二過。一者然有重成之咎。二者可然有不成之過。前有可然體後待於然亦有兩過。上半爲二。初句牒待次句正辨重成。重成者。未待可然已有然體此是一成。次將然復待可然復是一成。故未待已成後待更成故重成也。問重成有何過。答唯一物

但應一成。若重成便應二物。又一物而有再成。一成應有兩物。無有兩物一成。何有一物二成耶。

是爲可然中。則爲無有然。

下半明可然有不成過者。既將然待可然。必先有可然則可然不成。以汝待故方成。今可然不待故可然不成。故然可然相待然有重成可然無成也。和上又云。當然待可然時然有重成之過可然有失待之咎。重成如上。失待者。汝然無待可然。當知先已有可然。既先有則知不待然而有。故是失待也。

若欲因可然而成然。則然成已復成。何以故。然自住於然中。若然不自住其體。從可然成者。無有是事。是故有是然從可然成。今則然成復成。有如是過。復有可然無然過。何以故。可然離然自住其體。故是故然可然相因待。無有是事。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兩偈破待故成。亦二。初正破。次釋破。又初是都無破。後是研覈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外云若成竟更待。然有重成。可然有失待過。今以待故

方成未待未成。則唯有一成。然旣待故成。成無有重成。故可然還待然故成。然故成則可然無失待過。是故破待成也。問何以知破待成。答偈云若法有待成則知是待故成也。成論師云上半世諦下半眞諦中假師云上半不二二下半二不二。此與舊何異。他亦云不二而二二諦引物。二而不二卽一中道。今明此是何所破義。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

偈二。上半牒下半破。若法有待成者然法待可然成也。是法還成待者。是然法還成可然家待也。今

則無因待者。破可然爲然因也。若自有可然體。不因於然。可然爲然作因耳。今可然不能自有待然方有。何能爲然作因耶。故今則無因待也。亦無所成法者。此破然也。若有可然爲然因。然因之而得成。既無可然爲然因。云何然因之而得成。故云亦無所成法也。

今更一勢傳破釋之。若法有待成者。救重成也。若未待前成。可有重成。今待方成。故無重成。是法還成待者。外人防難也。汝待他成。他應自成。是故釋云我還成。他作待故。他不自成。今則無因待者。論

主破也。汝有自體可爲他作因。今因他而有無有自體。云何爲他作因。故云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者。汝既不能爲他作因。云何有爲他是汝之果。故無所成法也。

又有此偈來者。前是縱待。今是奪待。前縱待者。縱其以長待短。故長随重成。今奪待若汝長短互待。則互失二因。都無兩果。云何待耶。

又四偈爲五。一雙定。二雙破。三雙救。四雙難。五雙結。雙定如文。次偈雙破者。若先已有長待短。則長有重成。短有失待。三雙通者。若法有待成。通上半

重成難。是法還成待遁下半失待難也。今則無因待第四雙難兩法互待。則俱無兩因俱無二果。次後一偈此是雙結有無二門俱無相待也。

又初偈雙定前後。若先有長而待短。則長失待。若前無長。以何待短。故前後二門俱無相待。次兩偈。雙釋前後。初偈釋前有長而待短。則長墮重成短墮失待。次偈釋先無長待短方有。則長短俱無因。長短並失果。後之一偈次雙結成前二偈。上半結前無長。下半結前有長。偈具含諸意。宜執詳文。勿謂其煩也。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本因待如是決定則無本因二事如因可然而成然還因於然而成可然是則二俱無定無定故不可得

疏無文

何以故

發起第二偈釋破也○所以須釋破者論主上明更互相待則互失兩因俱無二果今小乘大乘內道外道不受此破如外道立拒舉瓶互爲因果數人大小二生義亦同之成實師正引此文證相待義乃至中假之流亦明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

可無。由有故無。此乃無定性因果。而更互爲因。則因義成。更互爲果。則果義立。云何言無因果耶。是故有此偈。

若法有待成。未成云何待。

更開二關責之。上半就無門。下半據有門。若法有待成者。重牒立也。未成云何待者。旣待故方成。則知未待時未成。旣未待時未成。未成則無兩物。以何更互待耶。

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

下半云若成已有待。初句取意。汝謂未待時先已

有長短兩物成然後論相待免上無待過者成已
何用待此正破也未待之時兩物已成何用更互
待耶待本為成耳今未待已成則不須復待也
問成實師云前有長短兩體然後相待立名以先
有體免未成兩無難相待立名故離下半不須待
之失故莊嚴義云因成為世諦體相續為世諦用
相待為世諦名開善云因成當體續待為用也今
次責之未待有長短體此體為待為不待若相待
云何言體未待耶若不待何得有此體名耶又若
體不待則相待假狹而相待通一切法云何名待

體不待耶。又名待體不待應名燒體不燒。又名法各有體名。在口以聲爲體法。在紙。以色爲體名法既各有體則名法應各待。若一待一不待。一有體一不有體。又名待他體不因他。何謂因成。若名體並待。今未待未有名。亦應未待未有體。又名體是因緣義。何容有體未有名。若於不知者故無名。亦於不知者故無體。道理有名而不知道理有體而不知耶。若上古時有物未有名。故本無名者。亦上古本無物。如劫初穀不生。亦如諸法不生。

若法因待成。是法先未成。未成則無。無則云何有因

待若是法先已成先成何用因待是二俱不相因待
是故汝先說因然可然相待成無有是事
疏無文
是故
因可然無然不因亦無然因然無可然不因無可然
第三因不因門破上半因無因破然下半破可然
此門二意故來一者結上因門遂近結相待四偈
不因結前一異諸偈又因結上相待不因破其絕
待也
今因待可然然不成不因待可然然亦不成可然亦

如是因然不因然二俱不成是過先已說。

疏無文。

復次。

然不餘處來。然處亦無然。可然亦如是。餘如去來說。

第四內外門破。有此文來者。外人聞上因不因破。無辭可通。但現見攢木火生。外緣合故有。所以論主更說此門。但火生有因有緣。手燧等為緣。薪則為因。假緣而有。故為外。藉因而生。稱之為內。今求並無從。豈有內外。數人有性四大事。四大因事發性。如燈炷是也。此中有性火。後因外事火來炷之

則發其體性火。故照此。此卽有從外來義。有自性。卽內出義。若成實論云。炷中有火理。是內出義。今因外火。發生此理。若無此理。火炷終不然。此則餘所來義。

今總問。木有火理性。爲異薪。爲不異。若已異。卽已應能燒。卽無復薪也。若不異。雖截木。火終不生。又問木中無事火。與大虛不異。云何得生火。又啖啖是火。而非薪。段段是薪。而非火。雖相著而終異。則然是然故然非是可然。然可然是可然故可然非是然可然也。又木有火理者不然。今用作餘物何

必出火。如破泥有瓶性也。又燒木方名薪。則薪火一時。一時則非因果義。又木有火理。因果則並。若無火理。則無可待。又問木有當然理。亦有當不然理。若有可然理名可然者。有不可然理應名不可然。又木中無事然。說木爲可然。水中無事然。亦可說水爲可然。又木中無事然。遂得生事然。水中無事然。水中亦應生。若一生一不生。則一有事一無事。餘如去來說第五三時門內出外來及內外和合有壇三時門過。

然不於餘方來入可然中。可然中亦無然。析薪求然

不可得故。可然亦如是。不從餘處來入然中。然中亦無可然。如然。已不然。未然不然。然時不然。是義如去來中說。

疏無文。

是故。可然卽非然。離可然無然。然無有可然。然中無可然。

第六五求門破。問離一異爲五求。合五求爲一異。一異破竟。何故復說五求。答。體雖無異。爲外道計二十五我。故須離而破之。二十五我者。卽色是我。離色是我。我中有色。色中有我。我有於色。五陰則

二十五也問何故無色有於我耶答我有色此明我爲主諦我御於色故屬我不得云色爲主諦色御於我我屬於色故無此句也若可然無然此明卽陰無我離可然無然明離陰無我然無有可然明我無有陰陰不屬我也然中無可然者我中無有陰可然中無然明陰中無有我

可然中無然可然卽非然何以故先已說作作者一過故離可然無然有常然等過故然無有可然然中無可然可然中無然以有異過故三皆不成

三皆不成者異釋云云今明初句爲卽餘四句並

是離。既破初句離。後三句同是異。同第二句破也。

問曰。何故說然可然。

第二破法說也。前問次答。所以作此問者。外人初立然可然爲成受受者。但破既不成。故失宗迷悅。便不知所云。故復問也。又不煩作此釋之。但爲欲發起後偈生此問耳。

答曰。如因可然有然。如是因受有受者。受名五陰。受者名人。然可然不成。故受受者亦不成。何以故。以然可然法說受受者法。及以說瓶衣。一切等諸法。

上半喻內人法。次句喻外瓶衣。不言瓶衣一異。但

瓶自有因果不可一異衣義亦爾。一切等諸法者。生死涅槃眞妄空有同六門破問偈破受受者等萬法應備用六門靑目何故偏就五求門耶。答。二義。一者。略舉最後。二者。五求正爲破人法。是以偏舉求之。

如可然非然。如是受非受者作作者一過故。又離受無受者。異不可得故。以異過故。三皆不成。如受受者外瓶衣等一切法皆同上說無生畢竟空。

疏無文。

是故。

第三呵責。外人以法喩旣窮。故須呵責。二者。上五求破。但是一異破二十五我。猶未破二十種我。言二十我者。卽色是我。離色有我。亦卽亦離非卽非離。一陰四句五陰二十。二十我數少體廣。二十五我數多而義狹。上雖破卽離未破亦卽亦離非卽非離。是故此偈總呵責之。卽離之本旣無。餘二是末不須破也。又說此偈者。犢子部云。上來破於卽離不破我宗。今所辨我。乃是第五不可說藏。故不墮上破。是以論主今呵責之。第五藏內實無有我而橫謂有非佛弟子也。

若人說有我諸法各異相。

就偈爲二。上半牒外所計。下半呵責。若人說有我者。卽作者本住假實等一切諸我也。諸法各異相者。作業及諸根幷五陰等。

當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

下半呵責無人法而計人法。則不得佛法生法二空味也。又不識佛性眞我而顚倒橫計假實等我。故不得佛性眞我之味。故涅槃經以一味藥譬於佛性。又不得一相法味而計種種法。如法華云。悉是一相一味之法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不得斯味。故計一異法。此是對外人計生法。故以二無生爲佛性味耳。然佛法既非有人法。亦非無人法。如是四句。皆非佛法味。故云不得寂滅味。寂滅卽絕四句法也。

諸法從本已來無生畢竟寂滅相。

諸法從本來無生畢竟寂滅相者。此句前示外人佛法眞味。卽序其所失也。又敘論主破人法意。論主所以破人法者。良由諸法本無生寂滅。而外人橫計有人法。所以失佛法味。宜須破之。又釋一切大乘經論破人法意。明諸法本來無生寂滅。但爲

止橫謂之心。故云破耳。實非是破也。又約情立有。約情悟無。故言破實不破也。

是故品末說是偈。若人說我相如犢子部衆說不得言色即是我不得言離色是我。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如薩婆多部衆說諸法各各相。是善是不善是無記是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別異。

此第二正明失味之人。此中舉薩婆多及犢子者。舉犢子攝取一切計有我之部。明薩婆多攝取一切計有法之部。又薩婆多明計法之始。法有四句。一有一切法。二無一切法。三亦有亦無。四非有非

無此之四句悉是戲論薩婆多計一切法有故名
一切有部一切有者明三世是有及三無爲亦有
故名一切有部也今舉計有旣非當知餘之三句
亦失故云舉始攝終也破犢子者執我有四句一
即二離三亦即亦離四非即非離而犢子計非即
非離此旣不成當知前之三句亦壞故舉終以攝
始又上來破我可說今破不可說我則一切我空
所言五法藏者三世爲三無爲爲四第五名不可
說不可說者不可說有爲無爲也問此品何故破
犢子耶答俱舍論破我品明犢子立我正引然可

然爲喻。別有我體。故不卽陰。由陰合而生。故不離陰。如別有火體。故不卽薪。託薪而生。故不離薪。問犢子旣計有我。云何作十六諦無我觀耶。答倶舍論云。後卽出觀。見有我人。觀則無有我。故得作十六諦觀也。問薩婆多犢子何時出耶。答佛滅後三百年中。從上座部生薩婆多。從薩婆多出犢子部。玄義論以明之。論文舉二人。釋上半。

如是等人。不得諸法寂滅相。以佛語作種種戲論。

釋下半也。

觀本際品第十一

此品六義故生。因上呵責偈故起。外人云無本際經佛親說有衆生往來生死。汝何得呵云說有衆生及以諸法不得佛法味耶。二者外人因此生疑若呵云無人法經。何故說有人法。若經說有人法汝何故呵責耶。故請會通也。此是以論疑經以經疑論。又有以經疑經。經中既明無本際。云何有衆生及生死。若有衆生及生死。云何無本際耶。三者自論初已來直檢卽事人法無從。此之一章窮推萬化根本不得。則本末俱息。故一切無遺。四者釋諸大乘明生死畢竟空義。故說此品。如小乘人自

欲除生老病死。大乘人則兼除之義。今明若見有生死。則不能除生死。知生死本畢竟空。方能離生死。如智度論云。生死人有生死。不生死人則無生死。問。云何是生死耶。答。小乘人但有一分段。大乘說者不同。依勝鬘經。明二種生死。有漏業因。四住爲緣。感分段生死。無漏業因。無明爲緣。感界外變易生死。問。無漏業云何感生死耶。答。異釋云。云。今明望凡夫界內爲無無漏耳。望法身實相。猶是有漏。取其生心動念。卽名爲業。不了了與實相相應。故云無明。此二因緣生死未息也。成實者言有四種

生死。一分段。二變易。三中間。即七地所受生死。四流來生死。依攝大乘論。七種生死。一即三界。四方便生死。五因緣生死。六有有生死。七無有生死。今此品破大乘。小乘人謂有決定生死。不得脫生死。故下文云。若使初後共是皆不成者。何故而戲論謂有生老病死。五者。欲釋經三際空。如大品十無盡品發旨。即云菩薩先際不可得。中際後際皆不可得。故無菩薩經。直唱三際不可得。未廣釋不可得。今廣欲釋之。故說此品。六者。欲釋十八空中無始空義。故說此品。又大品四攝品云。菩薩住二空。

攝取衆生。一畢竟空。二無始空。上明畢竟空。今辨無始空。故說此品。問。生死定有始。爲無始耶。答。內外計者不同。外道人謂冥初自在爲萬物之本。爲諸法始。稱爲本際。復有外道窮推諸法邊不可得。故云世間無邊。名無本際。老子云。無名爲萬物始。有名爲萬物母。亦是有始。佛法內小乘之人。但明生死有終。盡在無餘涅槃。不說生死根本之初際。名無本際。問。何故爾耶。答。佛說生死長遠。本際不可知。令小乘人深生厭離。故不明始。令速滅煩惱早入無餘。故明生死之終。又上座僧祇同不說生

死有始。大乘人云。若總論六道。則不可說其始終。不知何者最初生。亦不測其最後滅。故無有始終。若就一人。則有始終。始自無明。初念託空而起。終斷五住。得成法身也。問云何破之。答生死有始。卽世間有邊。無始卽是無邊。有邊無邊。是十四難耶。大小乘經明佛不答。以是義故。不應定執有始無始也。又智度論云。若破有始。還說無始。譬如濟人以火。還著深水。以是義故。二俱有過。問佛是一切智人。何故不答十四難耶。答如來出世。本爲拔衆生老病死苦。若答十四難。則增諸結。故不答之。

問有始無始二俱有過何故十八空內有無始空不明有始空耶答龍樹云有始無始俱爲邪見而佛多破有始明於無始今說無始尚空何況有始故但說無始空即知有始亦空智度論明有始無始雖皆邪見而佛多說無始不應云小乘明無始大乘明有始問涅槃云十地菩薩見終不見始諸佛如來見始見終云何言大乘不說生死始終耶答涅槃經雖有此言亦不分明辨生死之始河西道朗對曇無讖翻涅槃經釋此語但據十二因緣明其始終無明細故未覩其始老死麤故以鑒其

終佛則麤細俱明則始終並見問本住與本際何異答本住是人名本際爲法稱又本際都是人法始起處也

問曰無本際經說衆生往來生死本際不可得

△品開爲二前問次答問有二意初引經次問論主

問品稱破本際云何乃引無本際經答有二義一云外人初立有本際佛說無本際經破之以不受此言故問論主二者外人疑於佛經言無本際云何既說有生及與死應有本際今申經無本際破外人謂有本際故云破本際品也

是中說有衆生有生死。

第二外人引佛經難論主。經說有衆生者有人也。有生死者有法也。

以何因緣故而作是說。

疑經有衆生有生死。何故無本際。二難論主上品末呵責之言。經既說有人法。何得呵云計有人法不得佛法味耶。若見有人法不得佛法味者。何因緣故經說有人法耶。

答曰。

爲二。初破無生死本際。第二末後兩偈例破無一

切法本際。初爲二。一破無生死始終中間。是故於此中下。第二破無生死。就初又二。前偈明無始終。次半偈辨無中間。

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

上半明無始。下半辨無終。此則是申佛經明無始。以破外人計生死有始。卽是破本際。

問小乘人亦言生死無始。破於有始。與論主何異。答論主解說無始有四意。一者小乘人言有生死長遠始不可知。論主申佛意。佛經說無始者。非是有生死長遠。故無始。明生死始不可得。卽是生死

無有根本。二者佛意明無始者。卽是兩捨。明其無始者。辨其無有始。非謂有無始故。始與無始。五句不行。卽令悟入實相。三者佛經明無始。卽無有終。亦無中間。如樹無根。亦無枝葉。以無始及中間故。無生死。亦無終故。無涅槃。卽顯六道本不生。今不滅。不生死。不涅槃。而大小乘人不解此意。四者復得說生死長遠。令大小乘起厭離。懃習觀行。斷諸煩惱也。

問云何是始終。答大乘人云。無明初品爲生死之始。金剛心爲生死之終。然復有生死之始是涅槃

之終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生死之終爲大涅槃之始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生死之始爲涅槃之終者據迷情辨之纔起一念有所得心則是生死之始而正觀不現故是涅槃終若得一念正觀則是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今總問之爲待終故言始爲不待耶若待終爲始者無明初念未有金剛心何所待耶若初念有金剛心則始終便並云何成始終耶又金剛心無復無明初品何所待耶若有初品則無金剛心令誰待耶是故當知無有始終也

聖人有三種。一者外道五神通。二者阿羅漢辟支佛。三者得神通大菩薩。佛於三種中最上。故言大聖。佛所言說無不是實。說生死無始。何以故。生死初後不可得。是故言無始。

疏無文。

汝謂若無初後應有中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

第二半偈破中間易知。即是破中義。本對偏病。是故有中。若無二邊。何中可得。如是生死涅槃。眞之與妄。義皆例然。然佛直唱無始。一言約今論文。乃

破四執既言無始即破始也二既言無始始無故言無始非謂有無始即破無始見三者既始無而無始亦無即無終破於終見四者二一分既無亦無中間往來破中間見既破四見即令人悟入實相得解脫生死也龍樹申佛說無始意如此而今大小乘學人並不識佛說無始意豈可與論主諍耶像法決疑經云末世法師如文取義違背實相即其事也

是故於此中先後共亦無

第二段破生死所以破生死凡有二意一總釋無

始終中間義若有生死。可有始終中間。竟無生死。何有始終。二正爲釋無中間義。涅槃經云。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則有生老病死。故今三門求生死不得。釋無中間也。

就文爲三。初半偈總標三種無。次釋三無。後結三無呵外說有也。

因中後故有初。因初中故有後。若無初無後。云何有中。生死中無初中後。是故說先後共不可得。

疏無文。

何以故。

次三偈釋三無爲二。初二偈釋生死非前後義。次一偈釋生死非一時義。

若使先有生後有老死者。不老死有生。不生有老死。

初偈破前生後死。上半牒下半破。

問云何爲生死。答就四有明義。一本有。二死有。三中有。四生有。本有者百年之陰也。死有一剎那死陰也。中有者中陰也。生有者。一剎那受正生也。二就十二因緣明生死者。識支一剎那爲生。第二剎那便屬老死也。識支是實生。坐草初出胎是世俗生。所以初破前生後死者。蓋是物之常理。如成實

者云。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此但是生爾前未有死。涅槃經云。功德天喩生。生稱爲姊。故生在前。黑闇女譬死。死喩於妹。死在後故也。不老死有生者。法應先老死而後生。今不老死云何有生耶。不生有老死者。若老死不因生有。亦此生之後應無老死。又得是並。若不老死而有於生。亦應不生而有老死也。

若先有老死　而後有生者

次偈上半牒。

是則爲無因　不生有老死

下半破初句明無因者生是死因故也第二句直

呵之既本來不生何有老死

生死衆生若先生漸有老而後有死者則生無老死法應生有老死老死有生又不老死而生是亦不然又不因生有老死若先老死後生則老死無因生在後故又不生何有老死

疏無文

若謂生老死先後不可得一時成者是亦有過何以故

生及於老死不得一時共生時則有死是二俱無因

第三偈破一時。上半牒而總非。下半作無因果義。

無因有二。一無兩法可以爲因。如生時有死死時

於生則無生可爲死因。死亦爾。此是理奪明無因。

二縱生死一時。並如牛二角。不相因。

若生老死一時則不然何以故。生時卽有死故。法應

生時有死時無。若生時有死。是事不然。

具二無因。初文。是兩無爲無因。

若一時生則無有相因。如牛角一時出。則不相因。

縱有。明有不須相因也。

是故。

若使初後其是皆不然者何故而戲論謂有生老死

第三一偈結三無而呵外謂有上半結無下半呵

有。

問大小乘經俱明有生老死論主何故呵之耶答

論主申佛意佛意說生老死者如三相品諸賢聖

欲止其顚倒故說語言雖同其心則異佛是不言

有生死故生死令其因生死悟不生死而惑者封

執定有生死故不識佛意所以呵之

思惟生老死三皆有過故卽無生畢竟空而今何故

貪著戲論生老死謂有決定相。

疏無文。

復次。

諸所有因果相及可相法受及受者等所有一切法。

非但於生死本際不可得如是一切法本際皆亦無。

第二兩偈例破諸法爲二初偈引法次偈破法破法二意一明無始終中間二例不得前後一時也人謂因前果後既未有果前是誰因人前法後等亦作此破也。

一切法者所謂因果相可相受及受者等皆無本際非但生死無本際以略開示故說生死無本際

中觀論疏卷第十五